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 27 号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云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6）及《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拟对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本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郑军、高岩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